

## 從扶貧想起 窮人是近人嗎？（中）

2024年12月22日

陳懷卓

聖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9 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說：「在遇到失業、生病等等非個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時，急難救助固然需要，但是這並不够。我們還必須使失業者能為自己的生計負責，並且脫離令人感到屈辱的援助計劃。」這句話說的，雖然是失業者，但也適用於貧窮人士。急難救助雖然重要，但不足夠，聖若望保祿二世明確表示，對貧窮者的幫助，不能止於賑濟捐贈。這些賑濟式的援助，容易令受助者產生羞愧感，所以扶貧的終極目標，是要貧窮者不再依賴這種救助，能獨立自主的過一般人的、有尊嚴的生活。

的確，耶穌還有另一個幫助別人的標準，就是在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中所展示的標準。比喻中的第三位路人，除即時為傷者包紮好傷口外，還帶到旅店，囑咐店主照顧他，為他療傷，並承諾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，直至完全康復為止。（路十五：30-35）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，「脫離令人感到屈辱的援助計劃」，正是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比喻所說的標準。

要達到這個標準，這第三位路人，須具備一定的條件：第一：在知識上，要有正確的醫療知識，知道傷者需要的，是怎樣的治理，才能為他包紮好傷口；第二：在時間上，要有充裕的時間，才可以暫停自己的事務，優先處理傷者，將傷者送到旅店，再囑咐店主照顧他，然後才去處理自己的個人事務，直至辦完後再回來；第三：在資源上，要有足夠的金錢，才可以支付傷者住宿、飲食、醫療以及一切衍生的費用。

若果窮人也是我們的近人，貧窮是一種生命尊嚴受到傷害的狀態，那麼，我們便應將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標準套用到扶貧的工作上。扶貧的工作，就像這位路人般，要處理好這傷口，直至完全康復，即社會上再沒有貧窮為止。若果採用這個標準，我們要先問問自己和社會，第一，在知識上，我們對貧窮人士有足夠的認識和了解嗎？他們真的是懶惰？真的是不願上進嗎？第二，在時間上，我們願意抽調足夠的時間，優先去陪伴他們，了解他們，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嗎？願意花時間去教育他們，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，改變他們的匱乏思維嗎？第三：在資源上，我們願意花更多的資源，無論是政府的資源，還是社會的資源，去幫助支持他們嗎？

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供稿